

财务透明： 防止公益人“职务侵占”的最佳手段

“职务侵占”，原本是一个离公益组织很远的罪名，却在 2015 年末结结实实地进入了公益人的视野：

11 月，盘锦市保护斑海豹志愿者协会会长田继光以敲诈勒索罪、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被判刑 12 年，处罚金 8 万元。

12 月，佛山南飞雁社工服务中心负责人何晓波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刑事拘留。

那么究竟什么是职务侵占呢？如果把它比作一颗炸弹，怎样才能避免它的爆炸，及时找到应对措施，既阻止真实犯罪的发生，也防止被污名化。

毕竟正如 Usdo 自律吧总干事丁承诚所说：“情怀这个东西，它有时候抵抗不了任何的风险。”

公益人与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属于侵犯财产罪的一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数额较大的起点数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是指侵占公司、企业等单位财物 5000 元至 1 万元以上的。

与职务侵占罪常常相提并论的是贪污罪，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对于一般人来说，对贪污罪是比较熟悉的。但对于大多数的公益人而言，由于不具备国家工

作人员的身份，一般不会涉及到贪污罪，但涉及到职务侵占罪是存在的。

除了故意侵占财物之外，虽然职务侵占罪的主观要件是“直接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财物的目的”，但如果公益组织财务混乱，尤其是个人账户与机构账户混用，一旦被追究，就很难说得清是有意还是无意。

田继光案即是如此。由于他的公司、协会和私人财产很难区分清楚，虽然二审时辩护律师提出，根据一审判决，刨去田继光侵占和挪用的钱，协会账上只有 12.2 万元用于开支，远不够斑海豹协会历年开支。田继光在斑海豹协会没有领过一分钱工资和福利保险，在田继光对协会拥有债权的前提下，本案不存在其具备侵占犯罪、挪用犯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要件。但律师的辩护意见，合议庭没有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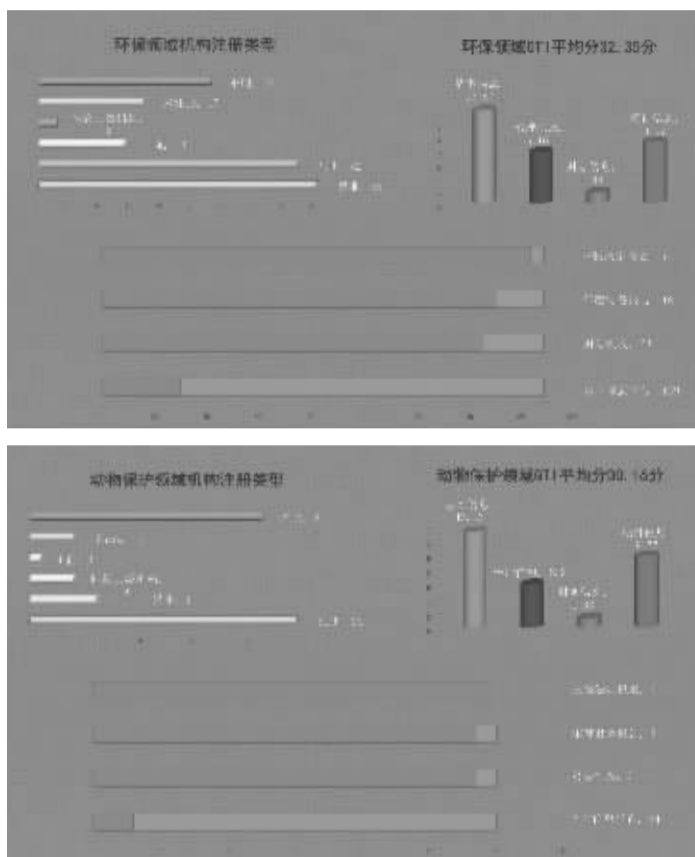
公益机构财务透明状况堪忧

盘锦市保护斑海豹志愿者协会的情况并不是孤例，在基金会和民非等各类组织中均有存在。

基金会方面，2015 年 12 月底，民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有的专项基金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有的忽视了公开透明，有的偏离了公益宗旨，有的背离了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还有个别专项基金甚至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要求“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民非机构方面，很多机构即使在注册后仍然继续使用之前的个人账户，没有专职财务人



中国民间公益透明指数统计的环保及动物保护领域机构的信息公开情况

员、机构负责人或亲朋负责财务等情况同样存在。与之相对应的是财务透明状况堪忧。

中国民间公益透明指数通过搜集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统计了近两千家民非等民间公益机构的财务信息，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制度等。结果显示，众多机构的财务信息得分只有个位数。

以环保机构为例，在统计的 169 家机构中，能找到年度财务报告的只有 18 家，有财务制度是 23 家，而法定报表只有 5 家。与此同时拥有自主信息平台的却有 139 家。

而 60 家动物保护机构中，能找到年度财务报告的只有 3

家，有财务制度是 3 家，披露法定报表一家也没有。与此同时拥有自主信息平台的却有 54 家。

在中国民间公益透明指数的统计中，佛山南飞雁社工服务中心的财务信息同样付之阙如，得分为零。这也使外界很难判断何晓波涉嫌职务侵占一事的具体情况。

“我们主要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信息，不需要机构向我们报送数据。而且在统计过程中，还会联系机构，建议他们通过自主信息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发布信息。”丁承诚强调。

然而还是有这么多的机构没有公开数据。这既有主观方面不重视的原因，但客观方面没有

可以公开的数据的情况同样存在。

以财务透明防范财务侵占

不管是有意无意、主动被动，对于有情怀的公益人来说，无疑是不愿意与“职务侵占”这一罪名挂钩的。这就要求公益人必须为自己穿上一身“防爆服”，财务透明是最好的应对措施之一。既可以使机构工作人员无法侵占财务，也可以防止被污名化。

那么，财务透明究竟该如何做呢？在恩友财务执行理事王亮看来这涉及到内部还是外部、过程还是结果、业务还是财务这三个方面的问题。

“过去我们一直强调对外透明，很少关注对内透明。让公众看到当然很重要，机构内部人员知不知道同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王亮强调。

机构内部适当的财务透明既可以是机构工作人员有机会监督财务状况，也是对公益精神的一种尊重。而且即使机构内有人被污名化，机构工作人员也可以理直气壮地为之辩护。

对于过程还是结果的问题，王亮表示：“没有过程实现不了结果。财务报表看似结果，实际上是整个过程的覆盖。”

与之相对应的，钱也是一个结果，业务怎么做决定钱怎么花。“一定要给大家讲明白业务是怎么做的，项目的逻辑是什么，以及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支出的特点是什么。”王亮强调。

当然，财务透明对于机构来说并不只是一种压力下的动作，它同样可以成为一种动力。王亮表示：“透明不透明，很多时候不是你愿意不愿意，而是你能不能。”因此，通过信息透明其实可以让机构弄清楚机构的逻辑，说清楚自己的使命目标。

阿里公益第三届“年度公益记者”评选启动

记者是社会的良心，公益是社会的善心，媒体人与公益的结合，让社会的正义与仁义彰显，正能量持续传递。刚过去的 2015 年，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的记者频频涌现，即日起，本报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发起第三届“年度公益记者”评选活动，表彰那些怀着满腔热情走在公益路上、持续不断传播社会正能量的记者。本报记者张明敏成为候选人之一。

本届“年度公益记者”评选活动，由本报携手全国近百家主流媒体及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项目组共同发起。参评记者

由媒体推荐产生，被推荐的记者须长期关注社会好人好事、采访报道正能量相关新闻。评选采用媒体评审团及网友投票的方式，选出 10 名“年度最佳公益记者”及 10 名“年度优秀公益记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奖金。

今年，本报推荐记者张明敏参与评选。他在过去的一年中致力于公益行业的观察，通过民间视角关注“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变革，积极履行记者职责，坚持新闻道德操守，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完成了《民间环保首起公益诉讼》、《8·

12 天津爆炸：民政局长独家回应》、《鲁山火灾：逃不出的康乐园》、《万科雅江事件》、《归真堂在谋上市受阻》等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稿件，他同时关注环境、动物保护、热心公益慈善，是实践、传播和推动公益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媒体人对社会问题有高度的关注和敏锐的感知，他们对需要救助的群体及好人好事新闻了解最多、感触最深，也容易激发起对公益事业的关心和关注。”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项目组的负责人说，媒体和记者在推动公益事业发

展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他们，大家应该给予更多的支持、鼓励与喝彩，这也是阿里公益联合媒体评选公益记者的初衷。“广大公益记者通过新闻报道的力量，一次次为需要帮助的人带去温暖，为社会带来正能量，他们理应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和敬意。”

“天天正能量”是本报联合阿里巴巴公益及全国近百家主流媒体共同发起的一个以传播正能量为宗旨的大型公益项目，项目自 2013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连续发起了 125 期正能量常规评奖及 300 多次特别策划奖

励，累计发放正能量奖金 2000 多万元，奖励人数 1500 多人。该项目发起的“人人都是江河卫士”、“点赞中国人”、“最美家乡人”、“招募圣诞老人”、“做公益上头条”、“志愿者关爱行动”等一系列大型公益活动，在社会引发广泛关注和参与。

即日起，广大读者及网友可登陆进入以下链接 (<http://now.taobao.com/gjz/tp.php>) 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为公益记者们投票。投票时间：1 月 12 日上午 8 点至 1 月 18 日中午 12 点。还犹豫什么，为记者的公益善行，投上你宝贵的一票吧！ (佚文)